

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20〕8号

#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从2020年3月1日起，长沙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%提高至90%。我市城区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530元/月；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386元/月。

此标准从2020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0年2月26日

